

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

1	擬兼職之 ^{事業} 團體名稱	國立臺南大學	兼 職 職 稱	教授研究計畫兼任助理
2	該 ^{事業} 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	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20161417Y 號		
3	該 ^{事業} 團體立案或登記機關	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20161417Y 號		
4	兼職之工作項目			
5	兼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6	工作時間			
7	報酬	月支_____元；或相當於獎助金_____單元	*每一獎助單位為新台幣 2,000 元	
8	其他兼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兼任單位及職稱_____，月支_____元（或_____單元）		

申 請 人 或 被 指 派 人 (原服務機關)	單位		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	批 示	
	職稱		(★敬請註明薪級及薪額_____)		
	姓名		人事主管 簽註意見		

填表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- 三、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，例如：(一)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。(二)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。(三)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。
- 四、第七欄報酬，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，例如：車馬費 3 千元、貴賓卡 1 張等。
- 五、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指派人員其他兼職之兼職數，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、職稱、工作項目、時間、兼職期間、報酬等。
- 六、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，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。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，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註意見。
- 七、被指派兼職人員，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。
- 八、每份申請書以申請 1 個兼職為限。
- 九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國立臺南大學存查。

1. 本申請書立於使任職各公家機關及學校之職員、教師等，於擔任本校教授主持之專題計畫研究助理時，報備原服務機關使用。
2. 經 103 年 12 月 1 日國立臺南大學主管會報修訂。